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皮常青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能够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